

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：
受取締組織
— 就資深大律師潘松輝先生所提論點的回應

資深大律師潘松輝先生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致函保安局局長，就按擬議的《社團條例》第 8A 條受取締的組織的若干建議，提出意見。本文件回應有關意見。

修訂《公司條例》？

2. 潘先生於其信中的最後一段表示：“無論是現行的條例草案附表，抑或擬議修訂中的附表 2，都沒有對《公司條例》提出修訂”。這點並不正確。條例草案附表第 2 項，建議加入新訂的《公司條例》第 291AAA 條。

3. 但我們現在建議刪除該項修訂，並建議在《社團條例》新訂的附表 2 中處理取締某個組織所帶來的效果。因此，我們不再建議修訂《公司條例》，而是建議令《公司條例》內若干現行條文適用於某些類型的受取締組織。

註冊公司

4. 當局建議，若某受取締組織是一家註冊公司，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，把該公司清盤，而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第 360D、360E、360F、360G、360H、360I、360J、360K、360L 及 360M 條將適用於該公司，猶如該公司是一家根據條例第 360C 條自登記冊中被剔除及予以解散的公司一樣。

5. 這做法的效果是，《公司條例》第 XIII A 部的條文將規管該公司的清盤。第 XIII A 部是於 1984 年被加入《公司條例》中的，而據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，迄今沒有關於該部的任何改革建議。

6. 潘先生指出，第 XIII A 部有欠妥善，因為會使有權向有關組織提出申索的債權人無從追討。他所持論點的依據是：條例第 290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XIII A 部進行的清盤。第 290 條賦予法院權力，宣布有關公司的解散無效，以便有關人士向該公司展開訴訟程序。他建議第 290 條應適用於上述情況。

7. 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回應，其意見如下。

“剔除名稱及解散

就一般解散個案(即完成清盤後的解散)或根據第 291 條被剔除名稱之後的解散個案而言，有關解散可藉法庭命令而告無效，或處長可重新將有關公司的名稱列於登記冊內，以便繼續進行清盤或使有關人士完成與該公司的交易。

然而，假如某公司是根據第 360C 條被剔除及予以解散的，則無人有權使解散無效或重新將該公司的名稱列於登記冊內(第 360D 條)。在有關情況下，有關公司的所有財產及權利，在公司被剔除名稱時將會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。破產管理署署長有責任將已被解散的公司的業務結束，並向證明屬實的債權人派發任何攤還債款，猶如法院已對該公司發出清盤令，而署長是該公司的清盤人一樣。

向公司追討未經算定的申索

第 360G 條訂明，《公司條例》若干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360C 條被剔除名稱的公司的清盤，猶如在該公司解散之日，法院曾作出一項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，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是該公司的清盤人一樣。第 360G 條所指的條文，包括第 263 條及 264 條，這兩條就包括清盤中的可證債權作規定。

尚未算定的申索，包括侵權申索，當藉判決或協議成為已算定申索，從而轉換為可計量的申索時，不論在何種模式的因無力償債而進行的清盤中，現均可成為可證債權。如屬有償債能力的公司，該等申索可根據「盡可能作出公正的估計」這基準而予以證明。由於第 263 條和第 264 條均適用於根據第 360C 條而作出的清盤，在該等清盤中，未經算定的申索的可予證明性，與別的清盤無異。”

非註冊公司

8. 就可能被取締的非註冊公司而言，當局建議有關的清盤應由《公司條例》第 X 部所規管。該部是專為非註冊公司的清盤而制定的。

9. 潘先生認為第 X 部所設的法定安排，與第 XIII A 部所設的安排，在幾方面有差異。當局同意兩者存在差異，但這些差異

本已存在於現行的公司法中，並非由於當局的建議而產生的。再者，潘先生就這些差異的不公平所舉出的唯一例子，是與第 XIII A 部豁除了第 290 條有關，而就這點，上文第 7 段已作出處理。

公司先解散後清盤

10. 當局建議任何根據《社團條例》第 8A 條被取締的非註冊公司應被當作已予以解散，然後清盤。潘先生認為這程序不可行。

11. 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意見如下。

“解散及清盤

就“解散”一詞在英國及香港的應用而言，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有關公司的名字自登記冊中除去時，該公司便被解散。一間公司的解散會終止其法人的身分，亦會解除該公司與其成員的關係。

一般而言，公司是在完成清盤程序後，方會被解散。進行清盤程序的目的，是要確保在該公司不再存在之前，其一切事務均已獲處理(或“清盤”)，意思是終止該公司的所有法律關係。

然而，這個正常程序亦有例外情況，例如第 291 條(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刪除)、第 291AA 條(處長可將不營運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)，以及第 360C 條(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)。在這些情況下，公司毋須經過清盤程序亦可被解散。”

其他組織

12. 當局建議若某組織並非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，而是根據其他任何條例註冊，則該組織的清盤應按以下安排進行 -

- (a) 如根據其註冊的條例載有清盤條文，則按該條例進行，或
- (b) 在其他情況下，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X 部進行。

13. 除本文前一部份所提述者外，潘先生就上述建議的安排，沒有提出其他意見。

律政司
二零零三年六月

#68113v2